

# 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MFA） 毕业考核及学位授予的规定

（中地大研字〔2011〕31号）

## 第一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我校艺术硕士（MFA）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与创作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艺术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艺术创作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对外交流。

## 第二条 毕业考核申请

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要求修完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经导师同意，填写《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毕业考核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考核申请。拟申请的研究生，必须提前1周在研究生院网页上按规定的格式进行公告。

1、毕业考核申请由各学院（所、部）受理。

2、各学院（所、部）应成立毕业考核申请审核小组：由校内外导师、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3~5人

组成，组长 1 名（导师不能担任组长）。

3、审核小组职责：重点审查申请人的毕业考核资格、毕业作品与论文选题的意义、以及完成毕业考核的能力和条件等，对申请人是否进入毕业考核提出明确意见，做出通过、暂不通过或重新申请的结论；并在申请表格中的相应位置签字。

4、凡未通过毕业考核申请的研究生，应根据审核小组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再次申请，直至通过。

5、若未通过毕业考核申请而自行进入毕业考核阶段的，学位办将不接收其学位申请。

6、已通过毕业考核申请的研究生，因某种原因改变论文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则需重新申请。

7、研究生毕业考核申请与毕业考核答辩时间应间隔 6 个月以上。

8、毕业考核申请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将《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毕业考核申请表》（1 份）提交学院（所、部）留存。

### **第三条 毕业考核要求**

凡我校艺术硕士研究生均须经过毕业考核并且合格方能授予艺术硕士学位。

毕业考核包含毕业作品展示和毕业论文答辩两个环节。

毕业作品展示以专业实践作品展示为主，且不得与中期展示作品重复。研究生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参加展示。提倡和鼓励面向市场需要和有项目依托的设计作品参加展示。

- 1、一套完整的艺术设计方案及其文本说明；
- 2、一定数量的艺术创作作品；
- 3、独立完成的影视作品（不少于 5 分钟）；

4、相当工作量的其他形式的作品。

毕业论文选题必须符合中国地质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文应是对毕业展示作品的设计与创作的理论思考和阐释。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5000 字。

毕业考核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毕业作品展示占 70%，毕业论文答辩占 30%。毕业作品展示的成绩应记录在学位论文相应栏目。

**第四条** 毕业考核答辩申请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考核答辩申请，填写《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与评定书》，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 1、课程考试成绩单；
- 2、导师审定的毕业作品与毕业论文；
- 3、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材料。

**第五条** 毕业考核评议

艺术硕士生达到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要求，方可提请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评议。

至少应在答辩前 15 天将毕业作品和论文送达评议人。

应聘请 2 位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毕业作品与论文进行评议，其中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评议人应认真审核，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如有一位评议人持否定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议人；如有两名评议人（包括增聘评议人）均持否定意见，硕士生应进行修改，三个月后重新提请毕业作品展示与毕业论文评议。

对需保密的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委员会相关规定办理保密手续后，可在一定范围内评议。

**第六条** 毕业考核答辩

毕业考核评议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考核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名相应学科、专业学术造诣较深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位为校外专家。已取得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讲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至少应由 5 人组成，但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校内外导师不得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教研室（研究室）提出，由院（所、部）审批。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应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毕业作品与毕业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对毕业作品和毕业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毕业考核答辩应提前在研究生院网页上进行公告，且一般应在校内公开举行答辩会。已办理保密手续的论文，可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答辩。

对毕业考核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答辩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各学院（所、部）保管备查，两年后方可销毁。

---

---

### **第七条** 毕业考核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硕士生及其指导教师姓名、毕业论文题目等事项，并介绍答辩程序；

2、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简历、政治思想、学习成绩、毕业作品、论文情况等；

3、答辩人对其毕业作品进行陈述，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30—40分钟。答辩委员会对研究生公开展示的作品及其毕业论文进行现场会议评议；

4、委员和来宾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5、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评定毕业考核成绩，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讨论，在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定答辩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

6、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毕业考核的评议和决议；

7、答辩人致谢；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 **第八条** 学位授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毕业考核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对通过毕业考核的研究生提出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议，集中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

### **第九条** 毕业考核答辩材料归档

1、毕业考核答辩通过后，应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及评定书、课程考试成绩单、毕业论文、论文评议书、表决票、论文划密表、光盘（含毕业作品，下同）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交校学位办公室，以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后，其归档工作，由学院（所、部）到科技档案室办理。

2、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将毕业论文送交学位办公室1份和1张光盘，送交学校科技档案室3份和一张光盘存档。